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陳海斌先生及李一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3福新01”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福新01

3、债券代码：122247

4、发行日：2013年3月25日

5、到期日：2018年3月25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债券期限：5年

8、票面利率：5.0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按时完成付息工作，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13福新02”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福新02

3、债券代码：122248

4、发行日：2013年3月25日

5、到期日：2023年3月25日

6、债券余额：10亿元

7、债券期限：10年

8、票面利率：5.3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按时完成付息工作，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16福新01”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福新01

3、债券代码：136710

4、发行日：2016年9月21日

5、到期日：2021年9月21日

6、债券余额：30亿元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2.97%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16福新02”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16福新02
- 3、 债券代码：136810
- 4、 发行日：2016年11月2日
- 5、 到期日：2021年11月2日
- 6、 债券余额：9亿元
- 7、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 票面利率：3.02%
-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 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 12、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16福新03”

- 1、 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16福新03
- 3、 债券代码：136811
- 4、 发行日：2016年11月2日
- 5、 到期日：2023年11月2日
- 6、 债券余额：11亿元
- 7、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 票面利率：3.18%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284,263	9,829,066	4.6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003,368	1,847,748	8.42%
全部债务	6,740,405	6,257,969	7.7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02,423	1,547,456	3.55%
营业成本	934,093	970,831	-3.78%
营业利润	303,900	247,399	22.84%
利润总额	315,649	262,527	20.23%
净利润	262,297	221,950	18.18%
归属母公司股东及永续中期 票据持有人的净利润	202,303	190,331	6.29%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1,005,753	861,770	16.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33,411	853,493	9.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5,260)	(1,644,630)	-37.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8,559	665,056	-73.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95	203,120	42.28%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比率	0.38	0.30	0.08
速动比率	0.37	0.28	0.08
资产负债率	77.71%	78.48%	-0.7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0.14	0.01
利息保障倍数	1.95	1.70	0.2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2	2.71	0.3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5	2.73	0.5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4、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含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未发生不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情况。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